號: 保存年限: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: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
承辦人:劉雅惠 電話: 03-5220824

電子信箱: 01735@ems. hccg. gov. tw

受文者: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:府教國字第107005833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0058337A00_ATTCH3.pdf、0058337A00_ATTCH4.pdf)

主旨:檢送新竹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 收代辦費收取基準表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07學年度學雜費 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私立學校倘有收費困難可依循私立學校法所定之免除法令 限制放寬辦學限制方式調整學雜費收費金額。
- 二、重申代收代辦費倘有一定額度結餘,應依比率退還學生, 單一收費項目每生退費額度達10元以上(含10元)者,除另 有規定,餘應予退費。

正本: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 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光復 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 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 級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:本府財政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教育處(各科室、資訊小組、輔導團)電018-04-100





第1頁,共1頁

訂

線

裝